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2167號

原告 馮鈺菁

被告 王藝蓉

上列被告王藝蓉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2年度金訴字第1346號），經原告馮鈺菁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許雅婷

法官 鄭朝光

法官 郭書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智輝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